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股票拟继续延期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拟向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等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争取在2015年12月1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

公司已于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5、公告编号：2015-047、公告编号：2015-048、公告编号：2015-049、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编号：2015-053、公告编号：2015-054、公告编号：2015-055）。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根据资本市场最新的监管动态，公司审慎甄选中介机构。经慎重决策，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为法律事务机构，并立即展开工作。

2.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完善重组方向，初定具有协同效应的两个标的。现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现场工作也已完成。

3. 已完成拟收购控股股东标的资产的核心条款确定和初步商务谈判。收购外部标的的商务谈判正在进行中。

4. 正在起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5.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原则性审批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山化工，股票代码：002061)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审计、评估、核实；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深入梳理、核实及确认；就交易对价协商一致；就交易方案细化定稿等。公司

争取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